

臺中市沙鹿區鹿峰國小定期評量審題檢核表

學年度第 學期 年級 第一次定期評量 第二次定期評量

領域/科目	考試範圍	命題教師	審題教師修改建議
一、試卷信效度內容檢核		命題教師檢核 (請打√)	審題教師檢核 (通過請打√) (無則免填)
1. 試卷標頭正確(含校名、學年度、學期別領域名稱、班級、姓名、座號等)			
2. 試題內容符合教學(學習)的重點(依據教學目標或是取材教材中的重要觀念)			
3. 考試範圍內各單元配分比例適當			
4. 試題型式多元(例如包含是非、選擇、配合、簡答、填圖、繪圖、解釋(閱讀測驗)……等題型)			
5. 試題內涵應包括記憶、了解、應用及高層次思考(分析、評鑑、創造等閱讀理解)等層次。			
6. 題意及作答說明配合學童閱讀程度能清楚明確(如配合題填代號、連連看、寫國字，最好能有例題說明)			
7. 各題型分數比率分配適當			
8. 正確答案出現在各選項的機率平均分配			
9. 未直接引用複習卷、參考書、補習班及光碟之試題			
10. 版面編排適宜，試卷採用正楷字體，大小及學生書寫空間合宜(包括字型、行距、注意符號……)			
11. 題目難易度適中 (70%~90%答對率)			
12. 試題量能在考試時間內完成 (延長請註記時間)			

二、試題符合命題原則檢核	命題教師檢核 (請打√)	審題教師檢核 (通過請打√)	審題教師修改建議 (無則免填)
1. 題幹表達的意思完整而清楚，若使用到否定詞已加雙底線標明			
2. 試題文字敘述避免直接抄自教科書課文(引用除外)			
3. 題幹敘述避免有提供正確答案的過度誘答線索(或具有強調意味的詞句)			
4. 試題內容避免宗教、性別、種族歧視字眼			
5. 題幹的敘述完整未被選項分割為二部份			
6. 題幹與選項之間具有邏輯一貫性			
7. 選項之「答案」在形式或內容性質上應具一致性具有誘答性，不可特別突出			
8. 正確答案應明確只有一個且無爭議性			
9. 盡量避免「以上皆非」或「以上皆是」的選項			
10. 試卷無錯別字、標點符號使用正確			
11. 有圖表時內容與標示應清晰、正確			
12. 其他項目 (可說明是否包含課外補充教材的命題比例或其他應說明事項)			
命題教師 簽名		審題教師 簽名	

(檢核後交教務處存查)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